

股票简称:悦康药业 股票代码:688658



悦康药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Yueco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A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本公司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转让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届满后延长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3.公司股东卓宇达、霍尔果斯福康(有限合伙)、霍尔果斯福康(有限合伙)、霍尔果斯三策(有限合伙)、霍尔果斯福康(有限合伙)、霍尔果斯福康(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转让发行人回购该部分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届满后延长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4.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厚德成长、福州济峰、共青团健仁投资、金源泽祥、金源泽康、霍尔果斯福康、瀚滨投资、国维鼎辉、浩逸福康、厚得天弘、鹏力投资、意章果瑞、上海济凡、苏州博雅、惟精制药、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转让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转让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届满后延长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6.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转让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7.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转让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8.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转让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9.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转让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34212319450610XXXX.

马桂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12319460504XXXX.

于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22919860209XXXX.

于鹏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122119951116XXXX.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董事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于伟仕	董事长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于飞	董事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于鹏飞	董事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关奕莹	董事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张奕	董事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张奕俊	董事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陈奕	董事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王璇	董事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李奕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何奕波	监事会主席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于洋	监事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王莉娟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于伟仕	总经理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张奕	副总经理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王璇	副总经理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关奕莹	财务总监	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四)核心技术人才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宋奕中	副总经理
杨彬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陈奕	副总经理
李奕	安徽天瑞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才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限售期
1	于伟仕	17,031.61	47.31%	36个月
2	于飞	540.00	1.50%	36个月
3	于鹏飞	288.00	0.80%	36个月
4	关奕莹	0.07	0.00020%	12个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于伟仕的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限售期
1	马桂英	配偶	1,892.40	5.26%	36个月
2	于洋	女儿	1,022.40	2.84%	36个月
3	陆敏	二儿媳	1,060.00	2.90%	36个月
4	于晓慧	孙女	702.90	1.95%	36个月
5	于黎明	孙女	540.00	1.50%	36个月
6	李彩云	儿媳	540.00	1.50%	36个月
7	于奕彤	孙女	288.00	0.80%	36个月
8	陈奕彤	孙女	255.60	0.71%	36个月
9	于晓萍	孙女	191.70	0.53%	36个月
10	于晓瑜	孙女	191.70	0.53%	36个月
11	于晓颖	孙女	191.70	0.53%	36个月

3.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存在权利纠纷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4.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书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次公告书刊日,发行人无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0股,本次发行社会公众发行9,000,000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及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月)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悦康药业(有限合伙)	18,024.01	50.07%	18,024.01	40.05%	36个月
悦康药业(有限合伙)	3,060.00	8.50%	3,060.00	6.80%	12个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9,980	3.33%	1,999,980	2.67%	12个月
合计	21,083,981	58.30%	21,083,981	49.52%	

12.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13. 本次发行前股东的其他重要安排如下:
战略投资者中认缴出资持有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配售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获得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本次发行网下配售部分中签票号共计329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36,538.9万股,该等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4.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约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一)上市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约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24.36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45,000.00万股,由此计算发行市值为109.62亿元,不低于10亿元;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26,065.22万元和26,881.18万元;2019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428,757.90万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上市标准》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一节 释义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悦康”)、(“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别提示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在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告书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上市公告书“风险因素”章节中的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三、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四、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五、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六、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七、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八、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九、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十、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十一、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十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十三、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十四、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十五、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别提示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在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告书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上市公告书“风险因素”章节中的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三、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四、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五、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六、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七、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公告书中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